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金叶”）股票(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陕西金叶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17-92号）；2017年12月21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94号）；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95号）；2018年1月6日，公司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号）；2018年1月13日、2018年1月20日和2018年1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1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3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6号）；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公告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23号）；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公告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2018-25

号)。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臧彦平、刘欣为、宋庆东、何怀义、祁丽娟、顾丽娟等6名自然人及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地平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昆仑蓝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企业合计持有的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臧彦平，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明元、臧彦平夫妇。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职业院校提供专业建设系统解决方案和向职业院校及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标的资产，并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交易方案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资产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将以经董事局会议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

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确定后，公司与相关方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陕西金叶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

陕西金叶承诺于2018年6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

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2017年12月7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论证，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3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前期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